

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

(朱旗)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朱旗，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星医疗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以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专业能力为核心支撑，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履职原则，忠实勤勉履行各项法定职责，审慎参与公司重大决策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(一) 专业背景与任职情况

本人朱旗，1971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。2004年5月至2010年2月任常州金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；2016年2月至2021年1月任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0年2月至今任常州市升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；2020年10月至今任亚东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3年11月至今任常州市富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；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数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监管要求，不存在同业冲突与履职时间冲突，能够足额保障在本公司的履职投入。

(二) 独立性声明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遵守监管规则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强制性要求，不存在与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利害关系，未在公司及关联方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未从公司及相

关利害主体获取独立董事津贴外的未披露利益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2025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董事会、股东会履职情况

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累计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、股东会会议4次。本人全程亲自出席会议，无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，亦未出现监管规则禁止的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情况，具体参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任职状态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（现场/通讯方式）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朱旗	现任	7	7	0	0	0	4

参会前，本人均对议案的财务合规性、决策依据、股东权益影响开展前置审核；参会中，结合财务、审计、税务专业经验与管理层充分沟通，提出专业优化建议，以审慎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。本年度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情形，亦未就审议事项提出异议。经核查，本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，各项决议合法有效，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完备的审批与信息披露程序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同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2025年度，本人全程出席所任职专门委员会的全部会议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严格落实法定职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履职工作：本年度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，作为主任委员，本人牵头召集并主持全部会议，统筹委员会全年度工作落地。履职期间，重点推进四大核心工作：一是督导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管控，跟进定期报告编制、审核流程，严把财务数据真实性、准确性关；二是统筹年度审计工作全流程管理，对接外部审计机构制定审计计划、敲定关键审计事项、督促审计进度；三是监督公司内部审计体系规范运行，审议内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与专项审计报告，督导内审

问题整改落地；四是牵头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核查内控缺陷整改情况，推动公司风控与内控能力持续提升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监督与把关职责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工作：本年度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，本人均全程出席。作为委员，本人重点从财务合规、业绩匹配角度，对公司管理层年度薪酬考核结果、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开展专项评估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调整、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等相关事项，确保公司薪酬激励体系合规、公允，切实履行委员职责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累计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，本人均全程亲自出席。会议期间，本人重点围绕关联交易事项，结合财务审计专业视角开展独立核查，在充分核实材料、独立研判的基础上发表明确的专项意见。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整的资料支持，充分保障了本人决策的独立性与专业性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法定职权开展工作，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案的审议决策，充分运用财务、税务专业能力为公司经营发展、内控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依规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本年度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会的情形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、咨询机构开展专项核查的情形，始终依法合规、勤勉尽责行使法定职权。

（五）与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年度本人与公司内审部门、外部审计机构建立常态化沟通对接机制。对内，定期听取内审部门工作汇报，涵盖年度内控评价报告、季度内审工作报告、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专项审计等核心事项，及时跟进内审重点工作进展，对内审工作方向、风险排查重点提出优化建议；对外，持续跟踪年度审计工作流程，就审计范围、关键审计事项、时间节点安排、审计调整内容等开展多轮沟通，督促审计机构按计划、保质量完成各项审计任务，有效推动公司风险管理水平提升与内控体系深化建设。

（六）投资者权益保护履职情况

本年度，本人始终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作为履职核心，依托财务专业优势，审慎核查公司各项议案对股东权益的潜在影响，推动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公允性；持续督导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监管规则，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切实保障全体投资者的知情权、参与权与收益权。

（七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累计开展现场工作 16 天，借助出席公司各类会议契机，多次开展现场调研与核查，重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财务运行状况、内部控制制度落地情况、重大财务事项推进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；与公司董高及财务、内审、税务等核心部门人员保持密切沟通，持续跟踪宏观财税政策、行业监管变化、市场环境对公司经营的影响，对公司财务规范、税务合规、内控优化提出专业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专业指导作用。

（八）公司履职配合情况

履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工作，全力配合本人各项履职需求，及时、完整提供公司经营、财务、重大事项等相关资料与信息，积极响应本人提出的专业意见与建议，及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，充分保障了本人的知情权、审议权与表决权，为本人独立、高效履职创造了良好的工作条件。

三、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核查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本年度，本人对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修订、关联方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、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开展了审议与专项核查，重点关注交易定价的公允性、决策程序的合规性、资金往来的规范性。经核查，公司本年度发生及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与业务发展所需，定价遵循市场化公允原则，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；所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决策程序，关联方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，相关信息披露及时、完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

本年度，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、2025 年各期定期报告及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把关。在定期报告编制期间，牵头组织审计委员

会开展前置审核，与公司财务部门、外部审计机构充分沟通，运用注册会计师专业能力对核心财务数据开展交叉核验，重点核查财务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以及重大事项披露的全面性。经核查，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严格符合创业板监管规则，真实、公允反映了公司各报告期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，内控评价报告客观、真实反映了公司内控建设与运行情况，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三）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事项

本年度，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对该机构的执业资质、审计团队专业能力、本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开展了全面核查。经核查，该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在审计工作中始终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完成各项审计任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人对续聘事项无异议，本年度未独立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开展专项审计核查工作。

（四）股权激励情况

本年度，公司审议通过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、部分已授予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议案。本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，重点关注事项的合规性、会计处理的准确性、对股东权益的影响。经核查，相关事项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完备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，会计处理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履职评价与2026年度工作计划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恪守独立履职原则，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的专业优势，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各项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参与公司重大决策，重点把控公司财务合规、内控建设、审计监督等核心事项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本人也清醒认识到履职中仍有可优化提升的空间，后续将持续深化履职深度，更好地发挥专业价值。在此，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全体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的全力配合与支持，致以诚挚的谢意！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资本市场各项监管规则，坚守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与专业性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持续跟进资本市场财税、审计相关监管新规，不断强化专业学习，提升履职能力；二是充分发挥财务、审计、税务专业特长，持续强化审计委员会履职效能，重点督导公司财务规范、内控体系优化、内审能力提升，严把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关；三是进一步加大现场调研力度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、财务运行、重大项目推进情况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专业支持；四是始终聚焦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，督促公司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，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各项法定职责，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助力公司稳健经营、高质量发展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朱旗

2026年4月20日